

采购项目编号： YZZB-20250126

旬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科宫腔镜
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弃标告知函填写盖章，扫描件发至sxyinzheng@163.com 邮箱）

四、关于供应商登记领取提醒：

联系方式（电话）：18302989305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妇科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sxyinzheng@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0250126

项目名称：妇科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妇科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内窥镜	妇科宫腔镜系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妇科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妇科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sxyinzheng@163.com 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购买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及其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sxyinzheng@163.com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邑县中山街1号旬邑宾馆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中小企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保健路2号

联系方式：029-344229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 1 幢
12306 号

联系方式：183029893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302989305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旬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科宫腔镜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ZB-202501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0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采购人：旬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4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
12.1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p>（1）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14.1	本项目无须提供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p> <p>电子版（U 盘）：1 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7.2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名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本项目 不要求 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1、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户：3700 0851 0910 0068 23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参加会议注意事项	现场参会人员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依据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

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

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建议双面打印，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

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共四个封袋。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

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

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无需缴纳的除外）。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本次磋商采购**质疑函范本参照并引用**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招标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招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830298930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城1幢12306号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1) 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银行账户：3700 0851 0910 0068 236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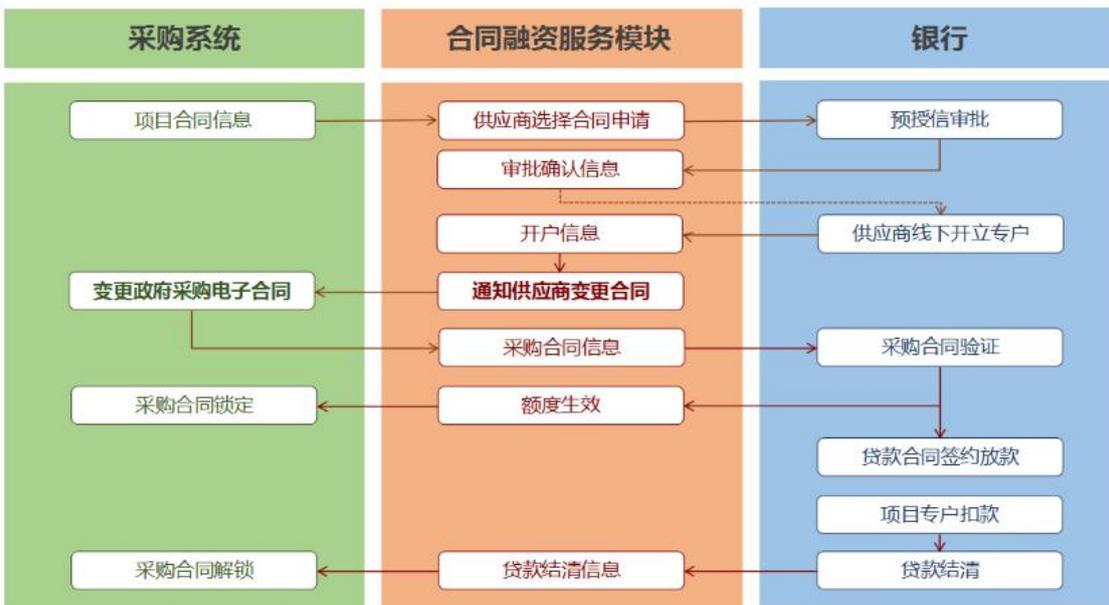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评审工作程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比较与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审。

在资格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3. 评审办法（评审工作内容）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二；

3.3 澄清：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3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6 比较与评价

3.6.1 经磋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3.6.2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详见附表二)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6.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6.5 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须知

4.1 符合政策的要求

4.1.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的产品属于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满足节能要求,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活动。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针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
3.3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3.4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p>注：（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2）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3）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4）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数量与要求符合并未出现漏项、未超出采购预算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各分项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和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包括：（1）响应函、（2）磋商报价表、（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5）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条款响应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内 容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 分。
技术指标评审	30 分	<p>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其中：技术 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30 分；标注▲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余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参数未按实填写或完全按照磋商文件复制粘贴的，此项扣 20 分。</p> <p>2. 所有技术参数均需要提供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该项参数按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p>
质量保证	10 分	<p>1、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拟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所提供的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本项得满分。</p> <p>2、供应商需提供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管理体系方案、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以上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6 分	<p>实施方案有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包括①产品运输、②实施节点把控、③安装调试验收等，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切实可行，运输、实施节点科学高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善，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	5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拟投入的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齐全（例如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人员）、专业性强、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具备 5 人及以上得 3-5 分；</p> <p>人员配备不够齐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人员不足 5 人的得 0-3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信息、③应急响应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完善、应急响应高效，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①设备主要部件的构造，②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③紧急情况的处理，保证最终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每小项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所投产品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5分。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中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1分，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1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满分2分。 注：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

2.2.1 合同签订，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1. 本项目产品全套质保1年。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4.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七、考核验收:

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

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 (服务) 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高清宫腔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HD 高清)	台	1	
2	高清摄像头	个	1	
3	显示器	台	1	
4	LED 冷光源	台	1	
5	台车	台	1	
6	图文工作站	套	1	
7	膨宫机	台	1	
8	宫腔镜 (一体式)	支	1	
9	宫腔镜 (分体式)	支	1	
10	剪刀	把	2	
11	活检钳	把	2	
12	异物钳	把	2	
13	消毒盒	个	2	

二、高清宫腔镜系统技术要求

(一)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HD高清)

- 1、★1/3COMS,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 2、主机 ≥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 3、主机水平分辨力: ≥ 1400 线, 输出帧率可调:60Hz、50Hz、30Hz、25Hz;
- 4、▲摄像系统静态图像宽容度 ≥ 278 ;
- 5、▲主机调制传递函数 MTF 分辨率 ≥ 127 lp/mm;
- 6、主机视频输出接口: HDMI/DVI/S-VIDEO/CVBS;
- 7、主机自带USB3.0接口, 拍摄并存储静态图像或动态录像, 有效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P$;

- 8、主机支持自动白平衡(AWB、ATW)和手动白平衡(调节 R、B 值);
- 9、主机具备数字降噪功能,增益、亮度、锐度、饱和度、对比度调节(范围 1-10 级)
- 10、主机具备暗区改善和高亮抑制功能,支持低、高和关闭模式选择;
- 11、主机最低照度: $F1.6 \leq 0.09 \text{ LUX}$;
- 12、主机预设 ≥ 10 科室使用场景、 ≥ 13 种内镜模式可一键切换;
- 13、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 $\leq 36\text{dB}$;
- 14、▲使用期限 ≥ 10 年;

(二) 高清摄像头

- 1、摄像头按键 ≥ 4 个遥控操作;
- 2、★摄像头 $\geq \text{IPX8}$ 防水等级;
- 3、▲摄像头采用 COMS 技术,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 4、光学接口变焦范围: $F14\text{mm}-32\text{mm}$, 满足不同科室手术需求;

(三) 显示器

- 1、尺寸 ≥ 24 英寸,长宽比(比例): $16:9$;
- 2、防眩光玻璃,进口液晶面板,LED 背光;
- 3、清晰度 $\geq 1920 \times 1080$;
- 4、视角 ≥ 178 度;(水平&垂直);
- 5、色彩 ≥ 10.7 亿色 (1.07B);
- 6、对比度 $\geq 1000:1$;
- 7、亮度 $\geq 1000\text{cd/m}^2$;
- 8、输入端口: HDMI $\times 1$; DP $\times 1$; DVI $\times 1$; 3G-SDI $\times 1$; USB 升级 $\times 1$;
- 9、输出端口: HDMI $\times 1$; DVI $\times 1$; 3G-SDI $\times 1$;

(四) LED 冷光源

- 1、 ≥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 2、▲光源寿命 ≥ 60000 小时;
- 3、光输出照度(非中心亮度) $\geq 1200000\text{Lx}$;
- 4、输出总光通量 $\geq 1023 \text{ Lm}$;
- 5、红外截止性能 $\leq 1.50 \text{ mW/lm}$;
- 6、照度超限点 ≤ 0.01 ;

7、▲防故障的安全措施 1：光源使用总时长 ≥ 39000 小时，每次开机屏幕会弹出提示：“请及时更换灯泡”图文提醒；

8、▲防故障的安全措施 2：当 LED 灯泡温度偏高时，屏幕弹出“请注意灯泡温度过高”图文提醒；

9、触摸屏、旋钮两种调光方式，亮度调节连续可调，亮度有数值显示；

10、 ≥ 3 米耐受高温高压医用导光束；

11、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 ≤ 39 dB；

12、▲使用期限 ≥ 10 年；

14、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五）台车

1、四层台车，全金属构造、整体层式组合；

2、装卸自如、层板可调；

3、带监视器支撑臂可大角度调节；

4、可灵活固定电源排插，方便主机线缆集束管理；

（六）图文工作站

1、所有检查类型的数据存储在同一数据库中文件分类存储，兼容多科室使用；

2、支持多任务操作，新建信息、录像、采集图片、选图、报告编辑、打印在同一界面完成；

3、支持高质量实时动态视频采集图像，支持快捷键或脚踏板图像采集，采图时间间隔 20-200ms 可选，且采集数量无限制；

4、图像视频帧数 30-60fps 可调，图像画质码率 0-30000kbps 可调，支持录像、暂停、停止，回放视频可抓拍图像；

5、支持原始采图，手动锁定取景框采图，支持键盘方向微调，可选左上角、右下角、整体 精准取景采图；

6、支持后台采集，支持一边采图一边做报告，支持多个患者采图后再做报告；

7、内置丰富的专家诊断词库，典型病历报告模板，提供自动排版功能，并提供范句(词条)插入功能；

8、病人信息可在不同检查类型间复制、剪切、粘贴，图像批量删除、图像批量导出到移动硬盘；

9、根据图像数量多少自动滚动图像栏以显示其新拍图像；

10、可与医院系统联网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七）膨宫机

1、产品用于宫腔镜的膨宫加压和泌尿外科手术的液体灌注，也可用于关节镜、腹腔镜的手术的液体灌注。

2、采用滚动挤压泵产生大流量水流，冲洗液管可以高温高压消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本机具有记忆功能，开机时显示上次设定的压力和设定值。

4、工作压力及流量由电脑自动控制，过压时停止工作，当压力恢复正常时仪器将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5、额定功率：100VA

6、▲压力设定范围：15~400mmHg(2~53.3kPa)

7、流量设定范围：0.1~1.0L/min

8、噪声：≤50dB

（八）宫腔镜（一体式）

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视向角：30°；

3、有效景深范围：2-80mm；

4、▲外径：≤5mm；

5、工作长度：≥205mm；

6、柱状透镜排列技术，镜管采用直管式设计与器械通道、进出水通道、镜鞘一体；

7、视场中心角分辨率≥2.6C/(°)；

8、▲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98；

9、单位相对畸变 UV（绝对值）：≤2.8%；

10、镜子可耐受低温等离子灭菌≥500次，附件耐高温高压消毒及低温等离子灭菌；

11、整套附件具备独立的高流量进出水循环通道，水阀可360°旋转，最大出水量≥230mL/min；

12、器械：5FR、7FR 可选

13、器械钳头：有异物钳、活检钳、剪刀、取环钳等

（九）宫腔镜（分体式）

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 2、视向角：30° ；
- 3、有效景深范围：2-60mm；
- 4、▲外径：≤4mm；
- 5、工作长度≥305mm；
- 6、柱状透镜排列技术，新型光路设计，图像清晰、视场明亮、色彩真实；
- 7、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4C/(°) ；
- 8、▲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a≥97；
- 9、单位相对畸变 UV（绝对值）：≤2.4%；
- 10、镜子可耐受低温等离子灭菌≥500 次，附件耐高温高压消毒及低温等离子灭菌；
- 11、鞘管采用雨滴形设计，整套附件具备独立的高流量进出水循环通道，最大出水流量≥505mL/min；
- 12、器械：5FR、7FR 可选；
- 13、器械钳头：有异物钳、活检钳、剪刀、取环钳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确保设备包装符合国家运输标准，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2) 运输：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设备按时、完好地送达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四、质量保证

1、本项目产品全套质保1年。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供应商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五、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项目验收

1、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

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YZZB-20250126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需添加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参与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1、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p>响应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写：¥ _____元）</p>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附件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

3.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换证期间须提供相关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5）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旬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 5: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方案、服务质量及承诺、服务应答表等，具体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评审办法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1、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